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8217-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8217-XM001
2. 项目名称: 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76.625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76.62528 万元
4. 采购需求: 消防中控值班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消防控制室值守: 本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的工作模式, 24h 值班制度, 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 值守人员需具备中级(四级)及以上级别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2) 日常巡视: 24h 火警跑点及消防设备设施日常巡检, 实行24h“四班三运转”

的工作模式，每个班组不少于 1 人。火警报警跑点及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人员资格，具备初级（五级）及以上级别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太阳花酒店（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201号）三层月出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网上关注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1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010-67387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4386 号

联系方式：孙工 192510149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192510149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包号</td> <td style="padding: 2px;">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支票（支票抬头：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zhongli36003@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p> <p>2.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11000025210200138217-XM001】）；</p> <p>注：邮件标题须以“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内容里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9121007880190000419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投标担保函原件。</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p>（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u>19251014954</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4386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公司名称: 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9506253108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件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页码须与目录保持一致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签字和加盖章的投标视为其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再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投标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我方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在投标文件袋正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5.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投标人不得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之前的日期递交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

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开标会的，须指定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 (1) 逾期送达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

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10%) × 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项 目案例 (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3年(2022年01月01日以来)服务类项目类似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內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与同一甲方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视同为一份有效业绩。
		资质证 书(6分)	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 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 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
3	技术 部分 (75分)	人员工 资及社 保承诺 (2分)	供应商针对按时缴纳人员工资及社保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求理 解 (8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进行评价,其中:(1)项目现状(2)工作安排(3)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4)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
		整体服 务方案 (18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中控室值守方案(2)消防设备设施巡检及保养(3)工作记录(4)设施故障维修处置(5)专业建议(6)信息处理及反馈流程,进行评价: 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8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3分,最低得0分。

	人员配 备 (19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价，其中：</p> <p>一、项目负责人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二、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年龄均在 18 岁-35 岁得 6 分，每有一个人超出年龄范围扣 0.2 分；项目团队成员年龄均在 35 岁-40 岁得 3 分，每有一个人超出年龄范围扣 0.2 分；项目团队成员年龄均在 40 岁-50 岁得 1 分。</p> <p>三、（1）工作经验及职责分工（2）人员整体水平（3）人员仪容仪表（4）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进行评价：</p> <p>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检查考 核及培 训方案 (6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查考核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考核方式、内容及目标（2）考核时间及周期（3）培训计划及方案，进行评价：</p> <p>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管理制 度 (8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其中：（1）保障服务质量的内控管理制度（2）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3）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4）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价：</p> <p>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应急预 案 (12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其中：（1）突发状况分析（2）响应时间（3）应急灭火预案（4）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评价：</p> <p>上述四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3 分，最低得 0 分。</p>
	增值服 务(2 分)	提供日常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要求

从事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的投标人工作人员年龄需在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普通话流畅，口齿清晰，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与投标人签订 1 年以上有效劳动合同。取得相应的个人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消防中控室人员资格，具备中级（四级）及以上级别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火警报警跑点及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人员资格，具备初级（五级）及以上级别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投标人需书面明确参与学院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的人数及临时调派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有人员更新时，需同步更新相关人员信息文件。

因招标人的特殊性，投标人服务消防值班、值守的每个驻场人员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可在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二、★工作时间

依据《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值守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保证至少休息一日，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法定节假日和超出工时的劳动者计件报酬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做出相应。

1. 中控消防控制室值守

实行 24h “四班三运转”，每个班组不少于两人。

2. 日常巡视

24h 火警跑点及消防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实行 24h “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个班组不少于 1 人。

三、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公共场所监控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中控室的值班管理及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具体如下：

1、招标人现建有消防中控室一处，位于南三区第二学生公寓一层，内有火灾自动报警控

制设备和消防控制设备，用于接收、显示、处理火灾报警信号，具备应有的消防联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

2、负责校园内巡视和值守，对接并参加属地消防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考核、拉练和应急响应等。

3、值班值守人员交接班时，应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

4、定期巡查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中控室和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以及处置后续等情况。

5、负责全校所有园区内消防栓、灭火器材、手报、烟（温）感、应急设施、学院宿舍10秒工程等学院所有涉及消防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具体巡检和保养频次、内容以学院消防管理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6、做好消防相关工作的记录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每班值守、巡检、故障、外来人员等信息，并妥善保存备查。

7、每季度向学院主管部门报送至少一次工作季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和保养情况、中控值守情况、设备设施故障及维修情况、外来人员信息、消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8、负责维修消防设施简单故障（不更换设备、零件类简单故障）、协助做好其他消防设施故障的维修处置工作。

9、协助做好学院消防管理工作，发现学院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给出专业建议。

10、派驻人员应熟知校内全部消防器材存放、运行情况，并会科学、规范使用。在学院开展应急演练、各类演练培训工作时，能够给出专业示范和讲解，协助院方做好消防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如遇火情时，能够及时应对处置。

11、协助完成学院全部灭火器年检工作。全校灭火器、灭火器箱更新、调换、巡检工作。

12、负责管理学院消防器材库的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清点、备件保养、环境清洁，出入库登记等，并每季度向学院主管部门汇报相关库存详细信息。

13、学院对接部门所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目标要求：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区中控室值守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中控室值守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反映迅速，处置有力。

（二）服务要求

- 1、工作人员在学院工作期间应遵守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2、严格依据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完成本职工作。
 - 3、工作时间着正装（服装及工牌等，投标人自备）上岗。
 - 4、服从学院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确保工作执行到位。
 - 5、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在岗工作，禁止迟到早退。
 - 6、工作时间禁止脱岗（任何时间，超 10 分钟，值班室少于 2 人，即视为脱岗）。如出现脱岗情况，中标公司应在 3 天内调查原因，书面告知学院，同步给出处置意见及后续防止再次发生措施，加盖公章。
 - 7、禁止擅自关闭、静音消防设施。
 - 8、保持消防中控室的卫生整洁程度。
 - 9、值守人员在岗期间，应认真负责，禁止在工作时间脱岗、睡觉、或做其他与岗位职责不相关的事情。
 - 10、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用语规范标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 11、工作人员需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含消防相关水、电方面）、治安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处置，迅速排除各种火情及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各类消防事件、治安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 12、值守人员上班时间做到“七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饮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 13、严格中控室管理，负责对进入中控室的人员进行登记，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三）中控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 1、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 2、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 3、确认为火灾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强制开/闭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4、立即启动学校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校区应急领导小组。

五、保密责任

工作人员上岗需签订保密协议并严守保密协议规定的内容，因个人原因造成泄密或不良影响的取消消防中控室值班资格并视情况追究责任。工作人员因泄漏敏感信息涉及刑事问题的由公司工作人员及其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六、联系机制

投标人需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的正常运行。

投标人需设立项目负责人与学院安全处负责人对口联系，每月一次与学院进行工作沟通，参与双方例会；接受学院对投标人工作人员的考核并完成反馈及处置；安排驻场工作人员休假、替班；受理解决对工作人员的投诉（如工作失误，违反劳动纪律，消极怠工等）；组织驻场工作人员参加相关的培训及考核（培训内容由投标人自拟）等。

七、休假管理

投标人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或私人原因申请休假、换班的须向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由负责人安排相关事宜，调度具备上岗资格的公司内部工作人员进行替换，无特殊情况的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学院安全管理处报备。投标人须保持值守人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值守人员的频繁更换。更换人员前，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院安全管理处并经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八、考核管理

投标人每季度完成一次驻场人员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的人员，终止其上岗资格。

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十、★报价要求

1. 驻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行业标准。
2. 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费用。
3. 投标报价中包含：税金、管理费、餐费、交通、食宿、办公用品、外培、继续教育、人身意外险、社保、误工费、服装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结合实际综合报价。
4.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需要，自愿为驻场人员办理其它商业险。
5. 招标人不提供住宿场所。

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答疑期内提出。

十一、支付

按季度支付，历次支付前，中标单位应提供本项目所派人员工资和社保支付完毕证明，甲方在收到中标单位普通增值税正式发票和支付证明后 14 天内支付应付款项。

十二、其他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派遣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如发现中标单位严重懈怠此项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学校有权紧急更换中标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原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消防中控人员必须固定，不允许轻易调换岗位。如需调换驻场人员，应提前1月以上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加盖公章。甲方同意后，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交接的情况，方可调换人员。一个月内调换2次人员、一年累计调换3次人员或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经三次沟通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更换中控值守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原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中标单位所委派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中控值守要求作业，恪守职业道德，若因所派驻人员操作失误、失职、未按相关法规开展值守及消防相关工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名誉及财产损失，中标单位应负全责（包含但不限于属地行政处罚、各类罚金罚款等）。

中标单位做好所派人员管理、工资和福利发放，因劳务纠纷造成的投诉、劳动仲裁，中标单位须以主体责任人方式积极应对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服务的要求，熟悉管理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_____ 经(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
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
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公共场所监控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
求, 负责中控室的值班管理及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 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
修改, 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具体如下:

- (1) 按照国家要求负责校园内中控室值守, 负责对接并参加属地消防部门组织的各种
培训、考核、拉练和应急响应等。
- (2) 负责全校所有园区内消防栓、灭火器材、手报、烟(温)感、应急设施、学院宿
舍10秒工程等学院所有涉及消防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和保养, 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具体巡
检和保养频次、内容以学院消防管理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 (3) 做好消防相关工作的记录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每班值守、巡检、故障、外来人员
等信息, 并妥善保存备查。
- (4) 每季度向学院主管部门报送至少一次工作季报,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相关设备

设施的巡检和保养情况、中控值守情况、设备设施故障及维修情况、外来人员信息、消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5) 负责维修消防设施简单故障（不更换设备、零件类简单故障）、协助做好其他消防设施故障的维修处置工作。

(6) 协助做好学院消防管理工作，发现学院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给出专业建议。

(7) 派驻人员应熟知校内全部消防器材存放、运行情况，并会科学、规范使用。在学院开展应急演练、各类操练培训工作时，能够给出专业示范和讲解，协助院方做好消防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如遇火情时，能够及时应对处置。

(8) 协助完成学院全部灭火器年检工作。全校灭火器、灭火器箱更新、调换、巡检工作。

(9) 负责管理学院消防器材库的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清点、备件保养、环境清洁，出入库登记等，并每季度向学院主管部门汇报相关库存详细信息。

(10) 学院对接部门所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事项。

3、服务要求

(1) 目标要求：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区中控室值守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中控室值守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反映迅速，处置有力。

(2) 服务要求

1) 工作人员在学院工作期间应遵守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 严格依据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完成本职工作。

3) 工作时间着正装（服装及工牌等，投标人自备）上岗。

4) 服从学院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确保工作执行到位。

5) 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在岗工作，禁止迟到早退。

6) 工作时间禁止脱岗（任何时间，超 10 分钟，值班室少于 2 人，即视为脱岗）。如出现脱岗情况，中标公司应在 3 天内调查原因，书面告知学院，同步给出处置意见及后续防止再次发生措施，加盖公章。

7) 禁止擅自关闭、静音消防设施。

- 8) 保持消防中控室的卫生整洁程度。
 - 9)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应认真负责，禁止在工作时间脱岗、睡觉、或做其他与岗位职责不相关的事情。
 - 10)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用语规范标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 11) 工作人员需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含消防相关水、电方面）、治安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处置，迅速排除各种火情及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各类消防事件、治安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 12) 值守人员上班时间做到“七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饮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 13) 严格中控室管理，负责对进入中控室的人员进行登记，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 14) 乙方所有驻场人员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团队成员，负责人，公司联络人信息，团队相关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应以合同附件形式附后，驻场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更新团队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
- (3) 中控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 1)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 2)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 3) 确认为火灾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4) 立即启动学校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校区应急领导小组。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季付____

合同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约定：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总计 4 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 5%)。

2)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 周内支付第一次服务费（合同总额 25%），在本次支付之前，承包人应提供其注册资本金的实缴金额大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则应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履约保函均无法提供的，付款将在承包人下个季度支付，以后以此类推。

3)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用于补偿或赔偿甲方的损失，若因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补偿金、损失等。服务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提供服务无任何问题，保证金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6、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实施地点：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附件 1**驻场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资格证书名称及级别	电话	备注

相关人员证书附后：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甲方”系指招标人。

1.7 “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 “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支付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5、 价格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內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的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9.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税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3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保洁劳务费，因此发生上访或投诉等事件，对此造成的影响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对应的双倍服务费。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2) 详细服务方案

3) 服务周期

4) 服务承诺

20、其他约定：

合同履约结束后，在合同本质内容不变情况下，乙方优先续签服务合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1. 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负责人：

邮箱：

文件接收地址：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后勤办公室

1. 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负责人

电话

文件接收地址

邮箱

1.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值守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
2. 校区安全管理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对值守人员、乙方公司进行管理和考核。
3. 甲方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乙方值班人员进行管理。如发生责任事故，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4. 监督、检查值守人员的表现情况，对违纪的值守人员，通知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换。
5. 对于乙方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需及时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加强对值守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值守服务。
2. 乙方培训派驻的值守人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提交的书面的与履行值守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值守人员的,乙方确认后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清退、调换。
4. 乙方人员应做到各项工作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保存完好。
5. 值守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在值守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书和服务内容禁止乙方转让、分包,违者按违约处理。
3. 甲方按文件《校区中控室值守服务管理细则》对乙方在履约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4. 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等,视为对方已知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四、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2 付款条件：

合同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约定：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总计 4 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 5%）。

2)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 周内支付第一次服务费（合同总额 25%）以后以此类推。

3)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用于补偿或赔偿甲方的损失，若因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补偿金、损失等。服务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提供服务无任何问题，保证金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七、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八、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九、其他约定

（一）因乙方的值守人员在履行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

书面许可，或有权力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不得向第三方泄
漏、透露。

(三)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四)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违约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服务周期清算服务费，双方各自负担自身的投入及损失。

(五) 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
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双方损失各自承担，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收取。

十、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
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或者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若有任何条款与法律对照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条款条文的有效
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影响。

(二)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
内容。

附件：1. 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2. 服务承诺书

3. 廉政协议书

-
-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报价单

附件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 1、我单位承诺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值守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福利、劳保等。否则，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将由我方承担，贵方概不负责。
- 2、我单位保证保持值守人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值守人员的频繁更换。更换人员前，将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校安全管理处并经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3、我单位承诺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每日到班指挥，负责值守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和校区协调工作。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乙 方 单 位：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实施项目的合同、协议等文件规定，自觉按约定事项履职尽责。
- (三) 消防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出现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的行为。
- (四) 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不准向乙方单位、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由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六) 出现违规的单位，甲方从此取消与该单位的一切业务往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甲方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任何消费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有上级领导机关的乙方，将向其纪检部门予以通报；没有上级机关，涉嫌犯罪的乙方，将向司法机关予以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注：合同当事人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以上信息并签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章需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4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项目安全协议

一、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1 号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作 业 类 别: _____

作 业 内 容: _____

项目管理区域范围: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到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 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 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 制定作业方案, 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 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 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五)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 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 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 发生突发事件, 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 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八) 其他属于甲方依法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三) 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 (四)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 (五)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 (六)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 (七)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 (八)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 (九) 应急条款及其他 _____
- (十) 配备团队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服从甲方安全工作部署。发生事故后。团队负责人为乙方现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应组织乙方人员采取应急措施，按照事故报告流程报告信息，履行安全职责。
- (十一)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流程，涉及特殊作业及危险作业的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制定作业方案。
- (十二) 乙方应确保给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所配备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要求，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人员使用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双方负责各自产权设备、设施的维修。但因乙方人员故意损坏或工作失误导致的甲方设备设施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损失。
- (十三) 乙方应定期开展自查工作，乙方应对工作环境进行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价，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

(十四) 乙方应提供作业人员花名册，配合提供甲方要求的人员信息，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流程和应急措施，与甲方商定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五)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甲方设备、工具、电源时，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委派人员负责相关设施安全监护工作。

(十六) 乙方在甲方园区作业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上报。

(十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和转包。

(十八) 其他属于乙方在项目管理区域范围内应履行及承担的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各自负责管理的区域内，发生或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若本协议中未涉及，则各方依法承担各自责任。

(二)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司法程序(双方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裁决。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 (姓名) 担任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的服务质量，人员作业安全，人员工资社保缴纳等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手机号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6. 中标通知书

7. 报价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税金、管理费、餐费、交通、食宿、办公用品、外培、继续教育、人身意外险、社保、误工费、服装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结合实际综合报价。

-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